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预防

摩洛哥：决议草案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所构成之威胁的严重性，腐败削弱关键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侵蚀民主价值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重要性及其通过将整个第二章专门用于论述预防腐败措施而赋予预防腐败作为打击腐败全面做法组成部分的突出作用，

重申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其中包括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

强调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审议《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按照该章要求开展立法和体制框架与能力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

欢迎缔约国和秘书处在实施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方面的努力，

确认技术援助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有助于加强结构、机构和人的能力，并从而便于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

1. 鼓励缔约国推动普遍遵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

* CAC/COSP/2017/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3. 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各自与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审议议题有关的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

4. 强调该工作组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实施这些结论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6. 欢迎缔约国已承诺并努力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信息，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以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7. 强调随着更多审议的完成，秘书处应根据商定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编写《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以及补充性的区域增编；

8.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视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其中主要述及其国别审议期间发现的需要，并推动将此类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作为工具，用以制订并执行国家领导的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

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机构的廉正、透明、问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拟订措施及建立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0. 还吁请缔约国按照《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第 5(d)段的要求加强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廉正，同时铭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1. 又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预防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行为，以及确保提供适当信息，并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2. 吁请缔约国将《公约》用作在特定脆弱领域等方面专项反腐败保障措施的拟订框架，并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3. 重申缔约国应当按照《公约》第十二条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取全面措施，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各缔

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约国做出这些努力：

14. 鼓励缔约国酌情在秘书处协助下并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为此除其他外促进通过对《公约》第十二条的实施加以规范的国内法规和条例，组织交流这方面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以及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1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的支持下，根据其促进落实《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开展的关于通过其司法教育倡议促进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努力推动开展法治、反腐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教育；

16. 请缔约国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欢迎在反腐败学术倡议下取得的成就，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腐败学院等相关伙伴合作，为大学及其他机构编制反腐败领域综合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支持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并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提供和开发在预防腐败、确定较良好做法并便利缔约国彼此交流专长和既有经验教训的措施方面的新的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18. 认识到必须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落实《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的交流的其他举措；

19.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相关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20.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将其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拟订并实施《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要求的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告知秘书处，并吁请尚未告知秘书处的缔约国提供该信息并对现有信息进行必要的更新；

21.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够对其服务上日益增长的需求作出回应，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述账户提供适足的自愿捐款，⁴以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其为提高《公约》第二章实施能力所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22. 请秘书处向预防问题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